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5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交易对方终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交易对方Toshib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TAI”）和Toshiba Energy Systems &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ESS”，“TESS”和“TAI”合称“卖方”）的书面通知。依据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与TAI、TESS、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AL”或“标的公司”）以及Toshiba Corporation签署的《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以下简称“PSA”）第8.1（e）节的相关规定，卖方通知公司终止PSA，且PSA的终止已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指定境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TAI持有的TAL100%股权并承继TESS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液化天然气业务合同等权利和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包括股权对价和合同承继对价两个部分：其中股权对价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公司TAL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00万美元；合同承继对价即基于公司承继TESS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LNG业务合同权利义务，由TESS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支付8.21亿美元现金对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PSA终止的相关原因及依据

根据PSA第8.1节约定，如果在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没有交割（除非该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可终止PSA；但是，如果交割未达成的唯一原因是未取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决定，则可以根据公司或者TAI、TESS的选择将交割日延长90天。

卖方在通知中表示，因为交割未能在2019年3月31日（双方约定的交割日）当日及之前发生，依据PSA第8.1（e）节的相关规定，卖方通知公司终止PSA，且PSA的终止立即生效。

三、其他事项

此前，公司曾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已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提请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